

瞭望驿站

文·潘清

继博元投资以“重大违法退市第一股”离场之后,欣泰电气又因欺诈发行行退市边缘。A股还有多只股票面临“下课”风险。对于投资者来说,在“淘金”路上要时时注意踩上“雷区”。

由于上市资源稀缺,“不死”曾经是困扰A股市场多年的怪相之一。有统计显示,新中国证券市场成立至今,仅有近90家公司退市,其中强制退市的约为50家。2001年和2012年,监管层先后实施了两轮退市制度改革,但A股“死而不退”的状况并未真正改变。

2014年11月,启动新一轮退市制度改革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正式施行,明确规定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等两类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意见要求证交所在一周内对上述重大违法暂停上市公司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从“老八股”几番演变而来的博元投资,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于今年5月成为首家因踩踏“重大违法退市”红线而离场的A股公司。次月,证监会宣布已初步认定欣泰电气存在欺诈发行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短短两个月后,欣泰电气以“欺诈发行退市第一股”的身份行将退市边缘。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

评价说,与设定财务指标退市标准或交易指标退市标准的前两轮退市制度改革相比,第三轮退市制度改革的重点是打击欺诈发行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

“对于欺诈发行实行‘零容忍’,一退到底不再允许恢复上市、重新上市,这是监管者的魄力,也是法律的威严与震慑。”董登新说,A股“不死神话”已成过去式。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疯狂”,欣泰电气强退之路上频频闪现“火中取栗”的身影。统计显示,7月12日复牌后的前29个交易日,\*欣泰累计成交3.11亿股,成交金额11.2亿元,换手率达344%。22日收盘后,\*欣泰

总成交增加至逾11.77亿元。期间,\*欣泰有7个交易日以红盘报收,除8月22日外,7月27日也曾出现涨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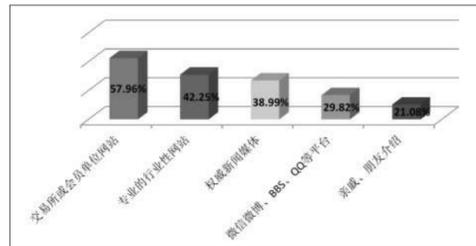
但是,欣泰电气几乎不可逆转的退市命运,最终会让“博傻”者付出代价。而在A股市场上,还有多家公司同样面临退市风险而成为“雷区”。

今年以来已有数十家公司相继发布“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其中包括了因涉嫌财务造假等问题而被立案调查的金亚科技、涉嫌误导性陈述的安硕信息、涉嫌信息披露违法的嘉尚股份等多家创业板公司。(据新华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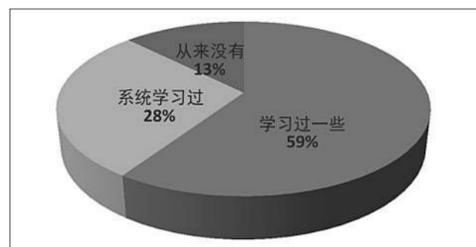
A股“不死”神话已成过去式

图说天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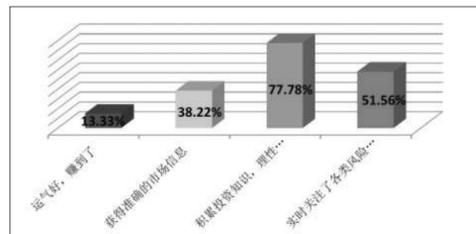
投资者获得投资信息的渠道和方式(多选)



“密切关注风险提示”的投资者投资知识学习程度



非常了解投资风险的投资者对投资盈利的看法(多选)



数据来源:天津贵金属交易所

P2P告别野蛮生长时代?

文·本报记者 李禾

8月24日,中国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与网信办四部委正式发布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对行业影响最大的是设定了借款金额的上限:个人在同一平台最多借款20万元,在不同平台借款总额不超过100万元;企业同一平台借款不超过100万元,在不同平台借款总额不超过500万元。中国社科院金融

研究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限额的设定合乎情理,“小额分散是普惠金融的客观要求,设置借款上限客观上利于防范大额标的带来的信贷风险,对于投资人无疑起到保护作用。”不过,这一规定势必会对网贷机构的业务发展带来冲击,尤其对一些涉及房地产融资项目等单个标的数额较大的平台影响较大。



释说,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体现了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准入只进行形式要件的审查,不对其进行实质性要件的审查,也没有价值理念的审查。这种准入制减轻了地方监管

部门的工作量和压力,提高其效率,降低成本,监管部门不提供任何监管“背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网贷平台的约束作用。“可以预见,在《暂行办法》的监管指引下,整个网贷行业将直面问题,提振信心,明确目标,阳光前行。”邓巍说。

定位小额分散的“普惠金融”

银监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峰表示,这是明确网贷机构定位的需要,网络借贷主要为传统金融覆盖不到的个体经营者、消费者、小微企业等服务,要遵循小额、分散的原则。

小牛金服执行总裁刘金科说,监管层的目的就是让网贷做小额分散的“普惠金融”,而不是跟银行去竞争。网络借贷平台是作为银行传统金融的一种有效补充而发展壮大,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这才是监管层希望看到的一个局面。

网外衣就可以无法无天地进行非法集资,对老百姓财产进行掠夺。”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李爱君对科技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大量平台都远远超出了这一限额,对整个运营机制方面影响很大。但从长远看,是有益于平台的健康持续发展。对债权人的风险分散,同时也是对平台信誉风险的分散。

李爱君说,《暂行办法》结束了网络借贷没有行政监管的野蛮生长时代;标志着网络借贷将进入了一个依法创新、公平竞争的有序健康发展时代;开创了从保护投资者权益角度进行的行为监管与多元化监管,即监管主体多元化、监管层次多元化、监管理念多元化、监管方式多元化的。

备案制让网贷行业阳光前行

受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限定,网贷行业在此前存在普遍的违法性。金蛋理财CEO邓巍说,如今,网贷行业的合法地位和行业边界得到明确,这对规范行业发展,防范风险过度集中将产生深远影响。《暂行办法》的出台和落地,标志着行业规范真正到来了。

李爱君也强调,“就是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按照依法、诚信、自愿、公平原则为借

款人和出借人提供服务,维护出借人与借款人合法权益,不得提供增值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明确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是提供信息服务的,不是借贷合同的借款人。”

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准入条件,首先要求的是备案制,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李爱君解

互金生态必然向好而生

《2016年中国P2P网贷行业半年报》显示,2016年上半年共有515家平台退出,其中出现跑路、提现困难、经侦介入等问题的有268家,良性退出的247家。截至2016年6月底,正常运营平台的数量为2349家。

银监会也指出,截至6月底,我国累计问题平台1778家,约占全国机构总数的43.1%。6月底全国正常运营的网贷机构借贷余额6213亿元人民币。平台出现跑路、提现困难等不但极大损害出借人的利益,而且破坏公众对P2P网贷的信任度。因此,风险防控、资金安全是P2P网贷生存的核心。于是,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的“十三禁”成为公众最为关注的要点,即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不得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不得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等。

李爱君认为,“不得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对目前一些机构影响较大,实践中部分平台通过一些结构设计实质上主要是为自身,或关联

公司进行融资的行为被禁止了;不得“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主要是防止平台对投资者误导和降低投资者对金融产品认知风险,是对整个金融行业的从监管层面对消费者权益进行保护,以免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发放机构不清楚而发生平台对消费者的误导,“这也是对目前银行在出售理财产品所发生的一系列风险事件的经验总结”。

邓巍表示,按规定,网贷机构应当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第三方资金存管机构,银行资金存管对于网贷行业生存与发展意义非凡。从业机构方面,要加强自律,积极争取,主动调整;监管部门和银行方面,在全面监管的同时要加强引导,健全服务。优质合规平台则要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如此,则整个互金生态必然向好而生。《暂行办法》体现出风险防范意识更强,风控安全标准更高、监管范围更广,监管内容更具体,这些变化均明确指向了行业过去和现在发展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对行业整顿具有极强、有针对性的现实指导意义。”

资本市场

国内首份贵金属投资者调查报告出炉

天津贵金属交易所8月29日发布国内首份针对贵金属现货市场投资者现状的《贵金属现货市场投资者系列调查报告之风险意识篇》,调查结果显示,80.8%参与调查的投资者在进入贵金属投资市场之前,对相应知识有过系统学习或有一定了解,国内贵金属现货市场经过数年的发展,相当部分投资者已经形成“积累知识、关注风险”的理性投资观念;但仍有19.2%投资者在进入市场之前没有学习过相关知识。

报告重点对投资者风险意识成因进行了分析,结果显示“知识学习”与“风险认知”正向相关;风险意识认知强的群体中,有86%的投资者了解或系统学习过贵金属现货投资知识,对投资风险不太了解的群体中,仅有28.8%的人了解或系统学习过相关投资知识,此种现象或为部分投资者风险意识薄弱的重要原因。

调查结果还对风险认知程度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渠道进行了对比分析,“非常了解投资风险”的受访者在交易所平台或会员单位网站、新闻媒体及专业网站等相对权威的来源上获取信息的人数均超过了一半以上;而在“不太了解投资风险”的投资者中,有40.25%的受访者首选信息渠道为以微博、微信、论坛为代表的社交平台,并有超过24%受访者表示主要信源为亲戚朋友介绍,这一分析对比从侧面反映当前部分投资者风险意识低,争议和亏损时有发生,或与投资者信息获取来源存在一定关联。

行业分析人士指出,虽然目前舆论对大宗商品市场各种关于投资者分析的争议不断,但往往基于市场出现的个例,缺乏系统性分析和研究;了解投资者的真实状况,需要从全局去思考,甚至需要作必要的数据挖掘。通过调研来揭示各种投资者状况的要因和痛点,是引导市场理性发展的重要一步。另据了解,天津贵金属交易所作为此次调研的发布者,也对自身相关话题向受访者进行了建议收集,在7355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94%的受访者表示,未来愿意对天津贵金属交易所提供的贵金属市场投资相关知识及风险提示信息持续关注。

第二看台

中小微企业财务模式迎来大变革

文·本报记者 王郁

互联网金融时代,你还要求商家开纸质发票吗?如今,从互联网电商到传统大型企业,电子发票正在逐渐替代了传统的纸质发票,成为发票的主力军。

2016年是电子发票落地之年,国家税务总局从今年起开始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仅第一季度已开出电子发票6000万份。推行电子发票更是被写入了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手机话费、加油费、物业费、快餐、快递费等将逐步为电子发票代替,电子发票正在改变你我生活。

实际上,电子发票在欧美已广泛使用,欧洲电子发票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其中面对消费者的电子发票年均增长25%,工商业和政府的电子发票年均增长30%;北美电子发票市场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25%。

与纸质发票相比,电子发票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推广电子发票,能化解纸质发票和开票专用设备带来的巨额社会成本,大大降低了企业的

经营成本,并以互联网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优化重塑各行业、企业内部全流程信息化运营管理,加速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进而促使企业的运营成效和竞争力获得显著提升。

据此前公开媒体报道,中国社会淘汰纸质发票取得的社会效益约是4000亿元左右。以京东商城为例,其在全国一年约使用3.6亿份发票,一年发票综合成本高达1.08亿元。众多电子商务企业,正翘首企盼利用电子发票来促进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加速融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而随着全国“双创”进程加速,越来越多的中小微企业加入到创业的队伍中来,对于他们来说,现有的电子发票系统建设成本较高,中小微企业基本上无力承担,电子发票的红利对中小微企业成了“镜中花”,看得见摸不着。

那么,中小微企业到底如何能搭上信息高速公路,解决这一痛点呢?

8月30日,“大账房”在北京发布了电子发票

新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属电子发票服务的微票通。现场进行一元购开电子发票活动,几个工作人员轻点手机电子发票就传到客户手机,立刻开出了近百张电子发票,简直方便到哭。手机开出电子发票一分钟就在“大账房”在线会计上已完成自动记账,其便捷性让现场会计从业人员感到震惊,同时也预示着一场智能机器人代替基础会计工作变革已然开始。

如果说电商平台要帮助很多中小微企业解决做生意难的问题,在“大账房”创始人阙振芳看来,“大账房”要做的是“天下没有难做的财务管理”,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财务管理方面薄弱的问题,从而实现中小微企业更好的财务管理支持。

相比现有的电子发票系统,微票通电子发票开具服务为中小微企业量身打造,建设成本低、安装简单,维护方便。与开具纸质普通发票相比,使用APP即可开票,无需打印,系统自动交

付发票给收票人。

至此,电子发票已经不再是互联网电商以及传统大型企业特有的财务形态。未来,将来普及到中国的各个中小微企业当中,真正带动了中小微企业财务模式的变革。

“电子发票将会是未来的发展趋势,电子发票实现以后,没有票据整理、没有票据输入,企业可以把更多的人力精力放到从财务管理上,这不仅仅是企业内部的业务流程精简,它更像是一种‘财税革命’,完全颠覆了传统的纸质时代,进入电子发票时代。”“大账房”总裁阙振芳还表示:“中小微企业的创业成本是有限的,但电子发票的实现,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创业成本。”但是与大企业信息化相比,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投入与产出往往不成比例,如微票通产品负责人所说“如果市场不让我们短期实现企业价值,实现社会价值也是一个美好的选项。”

